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2〕68号

---

## 关于印发《建平安邵阳,喜迎二十大 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主题宣传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建平安邵阳,喜迎二十大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主题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建平安邵阳,喜迎二十大 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主题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斗争决策部署,营造扫黑除恶浓厚舆论氛围,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以“建平安邵阳,喜迎二十大——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主题宣传活动,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实现扫黑除恶宣传全媒体、全渠道、全方位、全地域覆盖,进而促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推动建设平安邵阳、法治邵阳,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建平安邵阳,喜迎二十大——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

## 三、活动时间

8月15日至12月31日

## 四、主要内容

本次宣传活动贯穿市扫黑除恶斗争整改提高全过程。

(一)深入持续推进政策理论宣传。广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提高广大群众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二)开展扫黑除恶重大举措重大成效宣传。大力宣传宣传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工作力度与实际成效，工作重大部署和实际成效，及时宣扬扫黑除恶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感人事迹。坚持“以案释法”，从已经宣判的案件中挑选一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形成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持久战的强大舆论力。

(三)公布举报方式。畅通线索举报渠道，让举报方式进入每家每户，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和行业问题乱象。

## 五、宣传形式

### (一) 媒体宣传

1.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邵阳日报、云邵阳、邵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交通频道、邵阳新闻网、“邵阳发布”等新闻媒体和主要新媒体平台开通的扫黑除恶宣传专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报道。

2.将扫黑除恶纳入市局网评重点工作范围。进一步加强专项斗争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各县市区局要积极向市局网站等网络媒体积极推送扫黑除恶内容，推送扫黑除恶内容不少于3条。

## （二）阵地宣传

1. 各单位院落设置宣传栏，四周栏杆、围墙悬挂横幅，值班室、传达室、电梯内张贴海报，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标语，办公楼张贴海报与通告等，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对外窗口部门要放置宣传册。

2. 餐馆、饭店店内门口、室内、电梯内张贴海报和通告，服务台、收银台放置宣传册，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等。

3. 集贸市场进口、出口、内墙显著位置张贴海报和通告、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等。

4. 宾馆、酒店、商场（包括地下商场）、超市、临街商铺、商业大街等人流集中地方、休息区、外墙立面、停车场、电梯内海报区（广告区）等位置张贴海报和通告，总服务台、收银台等地放置宣传册，各类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和宣传片。

5. 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校内设置宣传栏，校门口张贴海报和通告，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等。

## （三）活动宣传

1. 积极开展承诺、践诺活动，全市所有党员、干部签订《邵阳市党员干部扫黑除恶斗争承诺书》（见附件 3）；全系统各基层党支部要以扫黑除恶斗争为主题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2. 组织开展 1 次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活动和参加“百万市民齐参与学法律”《反有组织犯罪法》专场知识竞赛活动。

3.各单位要结合本系统实际,开展富有地方与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做到“一地(行)一特色”。

#### (四)及时处置网上舆情

将涉扫黑除恶舆情列入重点监看内容,持续加强监测、管控力度,做到网络舆情监测全天候、不间断,确保我市扫黑除恶敏感舆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各单位要加强舆情的敏感度,对办理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同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的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引导、封堵有害信息,梳理排查舆情风险,净化网上舆论环境。对实名举报,严格落实保护措施,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得到人民认可。

### 六、实施步骤

为推动宣传活动有序开展,本次活动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部署准备阶段。8月15日-8月31日,研究部署,制定各单位宣传活动方案,准备宣传资料等。各单位要将本单位活动方案报市局扫黑办审核、备案。

(二)第二阶段:集中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1日,各单位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全面落实。

(三)第三阶段:查漏补缺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局扫黑办要组织力量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对集中宣传活动进行总结,汇总活动开展情况,整理相关

资料汇编成册。各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与宣传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市局扫黑办。

##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吃透上级精神,充分认识本次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和持续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化宣传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实效。

(二)注重基层,增强实际效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整合宣传资源,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提升全社会对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知晓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三)及时总结,加强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做好宣传活动的资料整理与总结工作,挖掘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宣传工作效率。各单位要做好集中宣传活动的资料整理与总结工作,要将相关资料(图片、音视频等)汇编成册,及时总结集中宣传月工作中好的做法,挖掘先进典型,进一步强化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效率。

市局将对各单位集中宣传活动进行全面检查督导,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通报、约谈。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刘海燕,联系电话:0739—5323404 13508421362

附件：

1.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
2. 邵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情况汇总表
3. 邵阳市党员干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附件 1

##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

1.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
2. 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 依法严惩黑恶犯罪
3. 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4. 积极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5.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6. 扬正气、树新风、打击有组织犯罪
7. 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8. 依法举报有组织犯罪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9.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筑牢扫黑除恶法治后盾
10.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 同心协力护航平安邵阳



附件 2

## 邵阳市扫黑除恶新闻报道情况汇总表（表 1）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级别	报道刊物 (媒体)	报道 时间	标题	链接(版面)	备注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总计 (数量)	中央级				
	省 级				
	市 级				

备注：本表统计市级以上（包括）主流媒体新闻报道情况，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邵阳市扫黑除恶新媒体宣传情况汇总表

## (表 2)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发布平台	发布时间	标题 (内容)	链接	阅读量
微博:				
本单位小计				
微信公众号:				
本单位小计				
单位网站:				
本单位小计				
本单位入驻的其他新媒体客户端:				
本单位小计				
总计				
备注: 1. “本单位入驻的其他新媒体客户端”是指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天天快报、搜狐号等发布平台,如未开通则不填; 2.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在该表中添加相应“行”; 3.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				

# 邵阳市扫黑除恶社会面和网上张挂宣传资料情况表（表3）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横幅数	LED播放条数	张贴海报数	张贴通告数	发放宣传册数	户外广告数	电子显示屏数	移动端宣传（发放手机短信、客户端等）数	专题活动（现场咨询、授课、宣讲、展览等）数	其他方式（请填写）	备注
（请自填名称）											
总计											

附件 3

## 邵阳市党员干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本人及近亲属不组织不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 二、本人及近亲属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
  - 三、不利用职权、影响力、家族势力等进行垄断经营；
  - 四、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或说情，不干扰办理涉黑涉恶案件；
  - 五、发现黑恶势力及其苗头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举报。
-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 诺 人：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